



「新客認購基金回贈代金券活動」 活動章程

一、合資格客戶

即為於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：「澳門國際銀行」或「本行」）新開立基金賬戶的客戶及自 2022 年 6 月 1 日以來未記錄到有交易記錄的客戶均為合資格客戶（下稱：「新客戶」）。

二、推廣期

不超過二個月，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 日（含）。

三、活動內容

活動內容具體如下：

新客戶首筆於所有線上/線下可供認購的非貨幣型公募基金滿 HKD30,000 即送電子代金券 MOP50，滿 HKD100,000 即送電子代金券 MOP200，本次活動優惠名額為 150 個，具體獎勵階梯如下：

新客首筆認購金額 HKD	代金券贈送額度 MOP	名額個數
30,000 (含) – 100,000 (不含)	50	100
100,000 (含) 及以上	200	50
總計	-	150

1. LusoPay 電子代金券發放及使用說明

- 1) 代金券可於支援 Luso Pay 之商戶使用，通過澳門國際銀行手機銀行二維碼(Luso Pay)付款，限澳門幣賬戶或信用卡支付。
- 2) 單筆交易只能使用 1 張本行代金券，不作分拆，支付時無需手動選擇，由本行系統自動判斷和扣減，故不會在支付前顯示。
- 3) 當持有多張代金券時，優先扣減面值最大之代金券；若面值相同，則優先扣減即將到期之代金券。
- 4) 扣款賬戶餘額及額度須大於訂單金額，方可使用。
- 5) 代金券可與本行立減優惠(若有)疊加使用，使用規則為先享受立減優





惠，優惠後金額若符合代金券使用門檻，則再扣減代金券金額。

- 6) 代金券不可兌換現金，不設找換。
- 7) 已使用代金券優惠的交易若發生退款、取消或其他情況而被取消，將退回一張與原交易核銷的代金券面額和有效期相同的代金券。
- 8) LusoPay 電子代金券贈送以周頻率進行發放，如客戶於本週完成了線上基金認購且已達到贈送門檻，則相關電子代金券額度將於次周內進行發放。
- 9) 本次 LusoPay 電子代金券有效日期為收到券次日起計算 90 日，已過期的代金券將失效及不獲補發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留處理該「代金券」的最終解釋權。
- 10) 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：87995888。

四、聲明

投資涉及風險，客戶交易前須明瞭基金價格變化可能引起的風險及虧損，仔細閱讀基金詳情材料，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策之前應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。本活動不構成任何投資推薦、銷售、買賣建議、要約或要約邀請。

五、其他條款

所有交易記錄以澳門國際銀行電腦系統記錄為準。

LusoPay 代金券額度送滿之後，本活動自動結束。

參加此活動之客戶，則表示同意參加者已明白及同意本章程之細則及條款。

澳門國際銀行保留於任何時候更改本章程或暫停、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澳門國際銀行對本章程擁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。本活動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。

六、聯絡資訊

如有任何疑問，可親臨澳門國際銀行營業網點或致電服務熱線 8799 5888 查詢。

